



目標 → 吸菸率逐年降低

- 呼應WHO NCD 2025年吸菸率較2010年減少30%之目標
- 訂定施政目標：吸菸率逐年降低

指標	2010年 實際值	2020年 實際值	2021年 實際值	2022年 實際值	2023年 目標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5年 目標值
18歲以上 吸菸率	19.8%	13.1%	— (非調查年度)	14.0%	— (非調查年度)	12.7%	— (非調查年度)
國中生 吸菸率	8.0%	— (非調查年度)	2.2%	— (非調查年度)	維持或低於可取得 資料近3次平均值	— (非調查年度)	維持或低於可取得 資料近3次平均值
高中職生 吸菸率	14.7% (2011年)	— (非調查年度)	7.2%	— (非調查年度)	6.8%	— (非調查年度)	6.4%

註：1.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2019年起隔年輪替辦理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及國人吸菸行為調查，西元單數年辦理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西元雙數年辦理國人吸菸行為調查，非調查年度則無訂定目標值。
2. 2023年辦理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



策略-1 → 實踐「菸草控制框架公約」與 MPOWER 策略

Monitor【監測】：長期監測吸菸率與政策

Protect【保護】：禁菸與無菸環境

Offer【提供】：提供各類型戒菸服務

Warning【警示】：警示菸品危害

W1：菸盒警示圖文(Warning labels)

W2：反菸媒體宣導(Anti-tobacco mass media campaigns)

Enforce【強制】：禁止菸品廣告、促銷與贊助

Raise【提高】：課徵菸稅與健康福利捐



備註：世界衛生組織(WHO)於西元2005年生效「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簡稱FCTC)，為進一步協助各締約國進行控菸工作、保護人民健康，WHO提出六項重要且證實可有效降低菸草使用的「MPOWER」控菸政策。



策略-2 → 菸害防制法修法7大重點

已於112年1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12年2月15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於112年3月20日公告本法施行日期，第4條第1項第4款，定自112年4月1日施行；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有關販賣菸品有同條第1項第3款情形之罰責，定自113年3月22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112年3月22日施行。



策略-3 → 菸品容器警示圖文標示菸品危害

2024年版(113年3月22日施行)



- 菸害防制法第9條第2項及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菸品容器警示圖文標示面積由**35%**擴大至**50%**，並增加提供**6組長寬比**供業者使用。
- 於113年3月22日施行日前，本部國民健康署與地方衛生局持續宣導與輔導業者遵行。

策略-4 → 加強執法查處菸品廣告、促銷及贊助

- 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 製造或輸入業者，若有製造、輸入、廣告行為，最高處5千萬元罰鍰；另非屬業者如民眾自行網購輸入、旅客攜帶闖關等，最高處5百萬元罰鍰。
-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廣告委託人(如於電商平臺刊載違法商品)，最高處2百萬元罰鍰。非屬業者如民眾於網路分享使用心得、推薦、轉發相關違法產品，最高處1百萬元罰鍰。
- 販賣、展示者，如：於電商平臺販賣違法商品，最高處1百萬元罰鍰。

菸害防制法修法 7大重點整理

- 1 全面禁止電子煙
- 2 指定菸品增訂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
- 3 禁菸公共場所再擴增！
- 4 禁菸年齡提高至20歲
- 5 菸盒警示圖文面積拉高至5成
- 6 菸品不得使用公告禁用之添加物
- 7 加重罰責！

重點7

加重罰責！

包含電子煙在內的各式類菸品
或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
之指定菸品（如加熱菸）

違法行為

處罰（罰鍰）

製造、輸入	處1000萬元-5,000萬元
製造、輸入廣告 接受傳播或刊載	處40萬元-200萬元
販賣、展示者應	處20萬元-100萬元
供應	處1萬元-25萬元
使用	處2千元-1萬元



策略-5 → 戒菸是最符成本效益的服務

每位接受戒菸治療服務的成功者，
戒菸前後6個月的醫療費用相比降低5,481元。

職場戒菸

戒菸不再孤軍奮鬥！

戒菸服務

醫事機構提供戒菸輔助藥品、專業的衛教諮詢與支持，**112年計3,503家合約機構**。
111年5月15日起免收戒菸用藥部分負擔；
112年1月1日起調增戒菸服務補助基準。



免費

戒菸專線

0800-63-63-63

週一至週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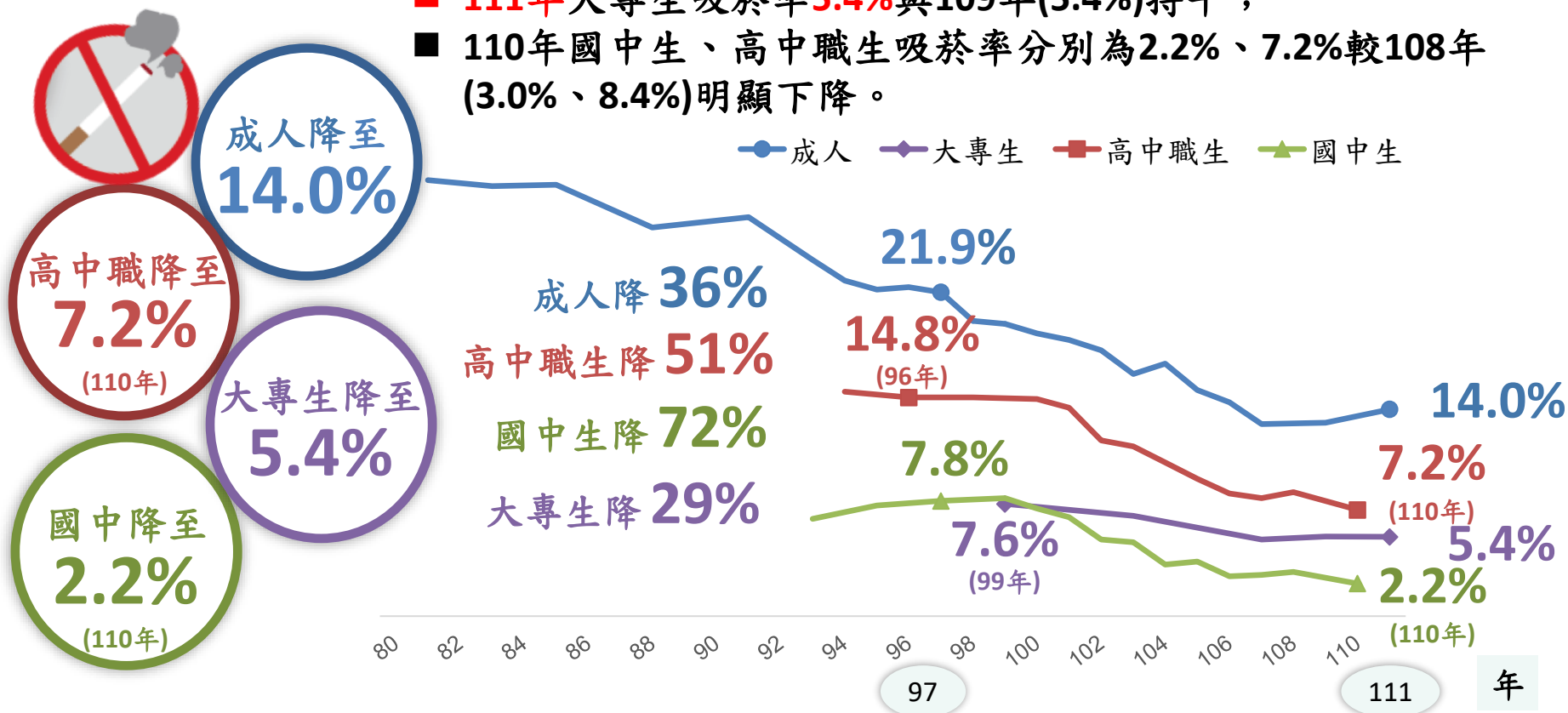
9:00~21:00

戒菸班

補助地方政府於醫院、社區、職場及校園辦理戒菸班，透過團體動力克服生理與心理對菸品的依賴。

成效-1 → 紙菸吸菸率持續降低

- 111年成人吸菸率**14.0%**較109年(13.1%)微升，未達統計差異；
- 111年大專生吸菸率**5.4%**與109年(5.4%)持平；
- 110年國中生、高中職生吸菸率分別為**2.2%**、**7.2%**較108年(3.0%、8.4%)明顯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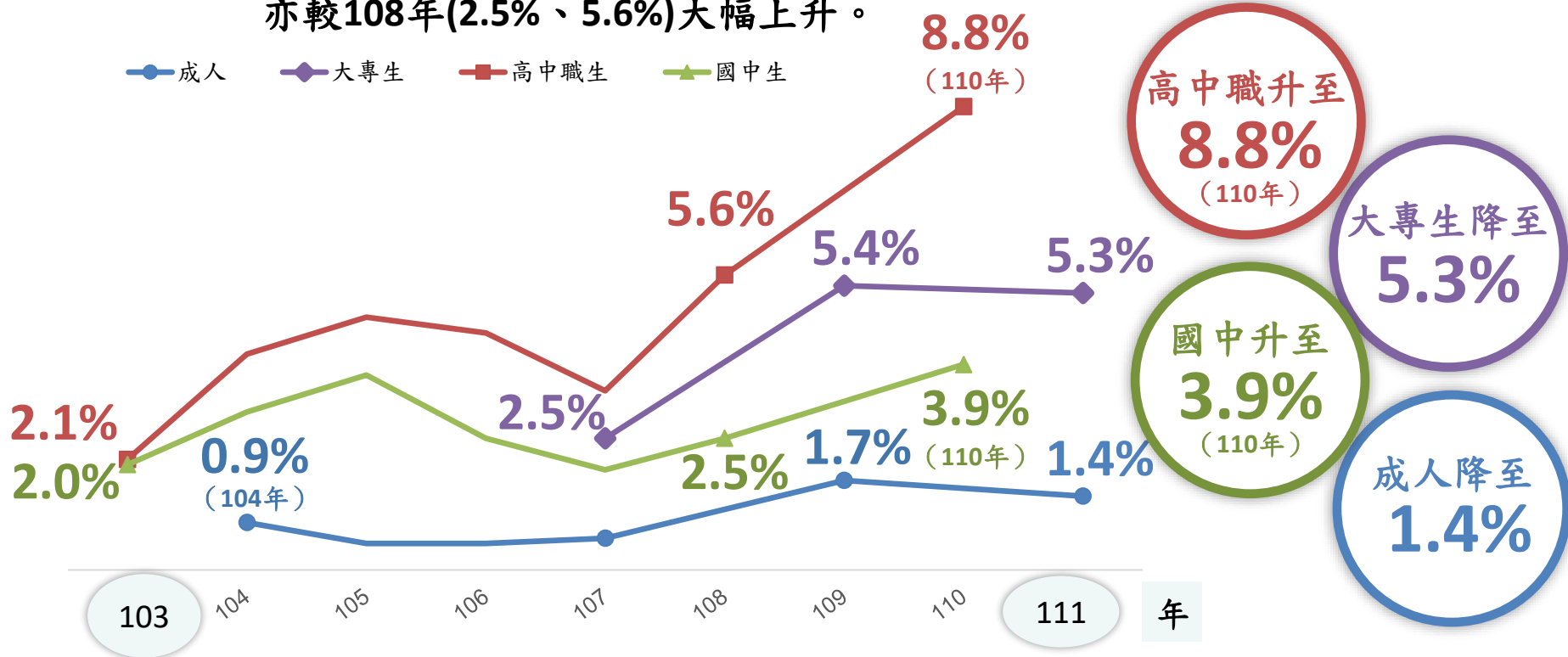


註：

- 資料來源：79-85年為菸酒公賣局調查資料；88年為李蘭教授調查資料；91年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台灣地區91年國民健康促進知識、態度與行為調查；93至111年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人吸菸行為調查、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99、103、107年大專校院學生吸菸行為調查及109至111年為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行為調查。自108年起隔年輪替辦理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及國人吸菸行為調查，**民國偶數年辦理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民國單數年辦理國人吸菸行為調查。**
- 青少年目前吸紙菸定義：在過去30天（一個月）內曾經嘗試吸菸。
- 大專生、成人目前吸紙菸定義：指從以前到現在吸菸超過100支(5包)且在過去30天（一個月）內曾經嘗試吸菸。

成效-2 → 電子煙使用已修法並嚴格管制

- 111年成人電子煙使用率**1.4%**較109年(1.7%)下降
- 111年大專生使用率為**5.3%**較109年(5.4%)微降
- 110年國中生、高中職生電子煙使用率為**3.9%**、**8.8%**，亦較108年(2.5%、5.6%)大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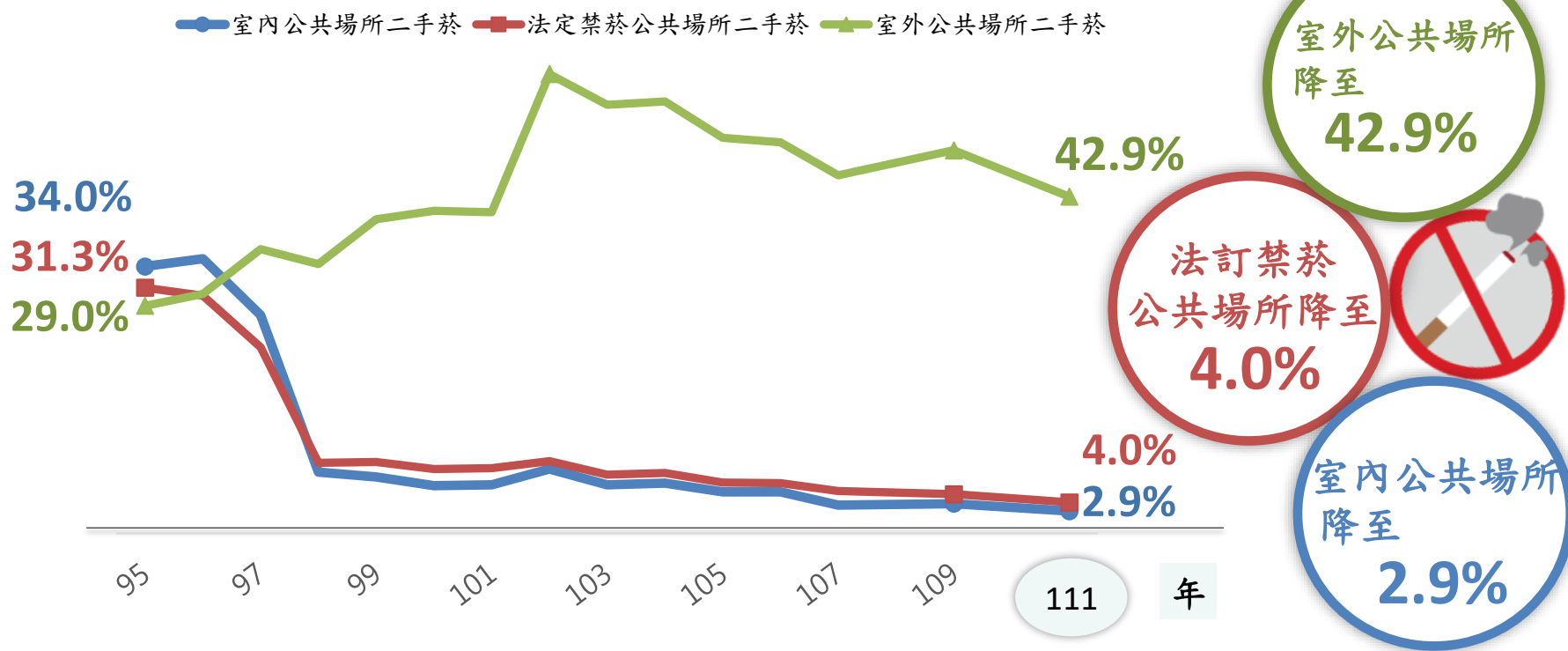


註：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3年至111年國人吸菸行為調查、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107年大專校院學生吸菸行為調查及109至111年為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行為調查。自108年起隔年輪替辦理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及國人吸菸行為調查，**民國偶數年辦理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民國單數年辦理國人吸菸行為調查。**
- 目前使用電子煙定義：在過去30天（一個月）內有吸電子煙。

成效-3 → 成年人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趨勢

法定禁菸之公共場所二手菸保護率已達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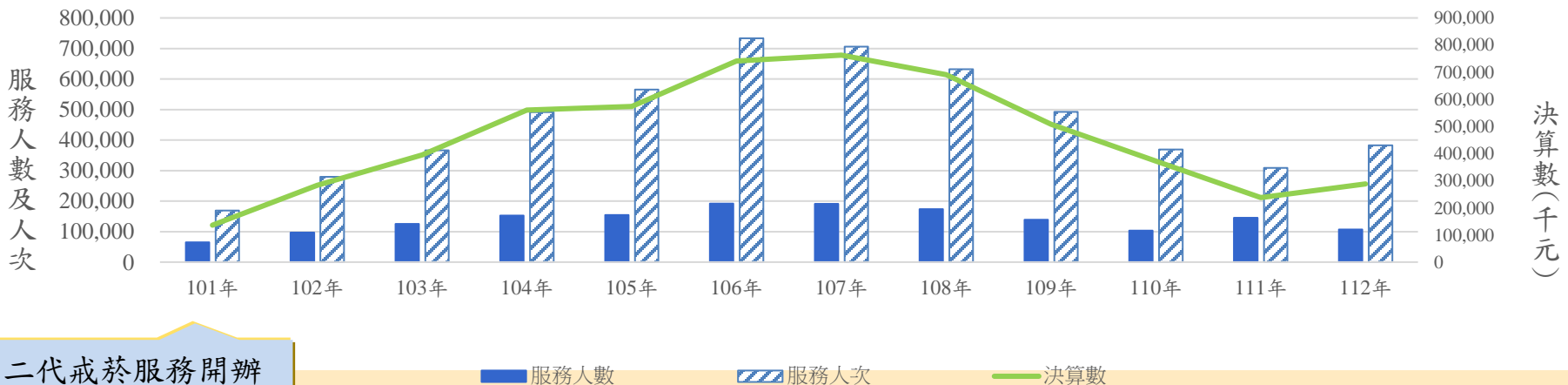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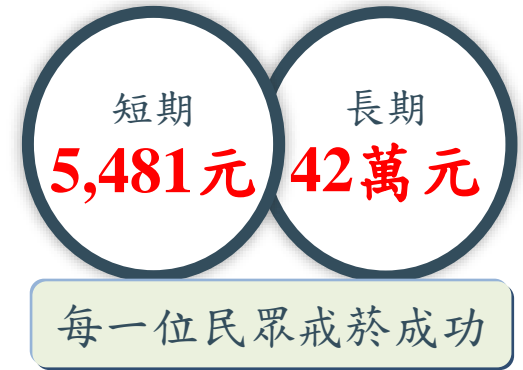


註:

1. 資料來源: 國民健康署歷年「國人吸菸行為調查」, 分析對象為18歲以上成人。
2. 室內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定義: 係指在過去一個禮拜內, 在家裡及工作場所以外的室內公共場所中有人在面前吸菸。
3. 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定義: 係指在過去一個禮拜內, 在家裡及工作場所以外的室外公共場所中有人在面前吸菸。
4. 法定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定義: 係指在過去一個禮拜內, 在家裡及工作場所以外的菸害防制法規定之禁菸公共場所中有他人在面前吸菸。

成效-4 → 因疫情戒菸服務量下降

- 101年二代戒菸服務開辦以來，至112年戒菸成功超過45萬人，112年戒菸成功率為32.2%。
 - 短期節省約**25億元**的健保醫療費用支出
 - 長期創造約**1,880億元**的經濟效益。
 - 112年戒菸服務量計**10萬7,424人**(**38萬3,235人次**)，較111年同期服務量**9萬1,851人**(**30萬8,867人次**)增加**1萬5,573人**(**7萬4,368人次**)，人數約增加1成7的服務量(人次約增加2成4的服務量)。
- 112年免費戒菸專線服務量為**7萬5,641人次**，較111年同期(**6萬3,002人次**)增加**12,639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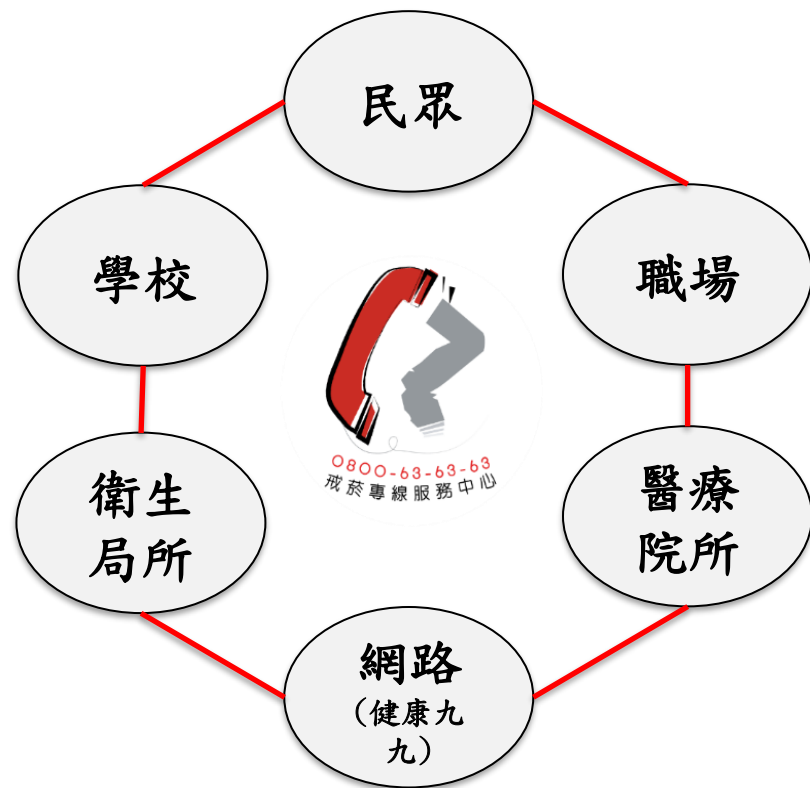


二代戒菸服務開辦

1. 資料來源：健保申報檔
2. 資料擷取時間：113.3.10

成效5 → 戒菸專線服務 (0800-636363)

- 專線自110年4月30日起由彰化基督教醫院承作。
- 除免付費戒菸專線(0800-636363)外，因應時代變遷，民眾溝通媒介的轉變，亦可使用Line@功能 (ID: @tsh0800636363)，並強化網路、醫療院所、職場、校園等轉介服務。
- 請衛生局所協助轉介有戒菸意願個案至戒菸專線。
- 112年專線服務量**36,080人**，**75,641人次**，92年至**112年**共服務**447,199人**，**1,622,761人次**。





成效6 → 菸害防制宣導

因應菸害防制法新法上路，針對修法7大重點加強宣導

禁止電子煙
嚴管加熱菸

擴大禁菸場所
家長、一般民眾(加強婦幼族群)

戒菸宣導
吸菸者、勞工職場

女性族群

夥伴結盟：教育部(校園)、軍醫局、醫療院所、衛生單位、學會/團體/NGO

製作宣導影片及懶人包，辦理記者會及適時發佈新聞/貼文，搭配節慶及時事辦理宣導活動(如社區、職場、校園等)

強化年輕族群(國、高中職生)對**電子煙**及**加味菸**之危害認知並破除「減害」迷思。

強化民眾菸害防制意識，針對親子族群加強宣導家庭二、二手菸之危害，上班族為主之二手菸危害防制宣導。

利用現有之戒菸服務宣導素材，搭配職場臨場戒菸服務，呼籲中壯年族群戒菸。

規劃以**懷孕(孕齡)**女性為對象，進行女性害防制宣導。

成效-7 → 校園菸害防制教育



幼兒園

幼兒讀本
無菸家庭
(108年改版)



國小至高中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健康九九網站



大專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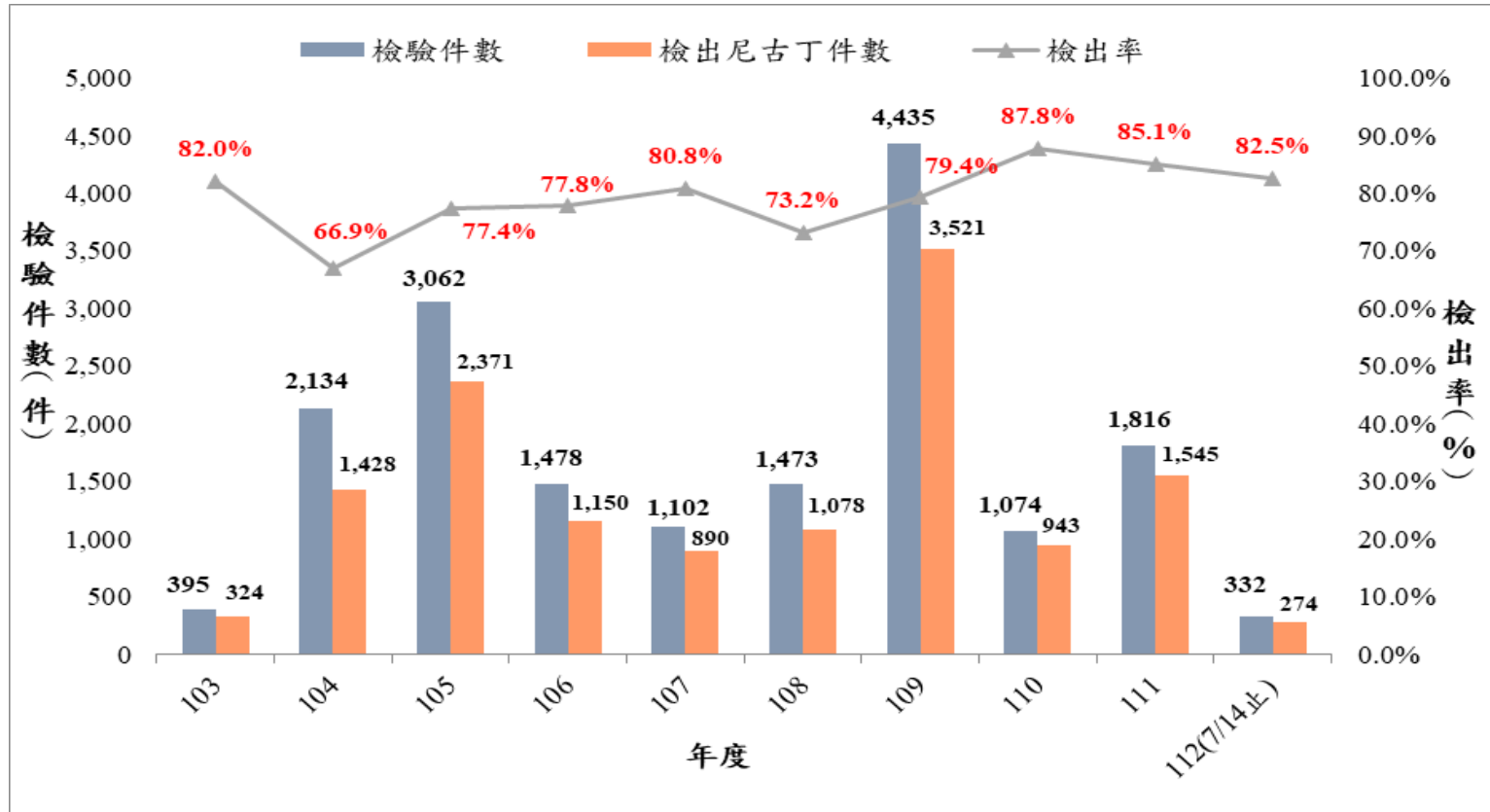
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計畫 (教育部)

- 菸害防制素養教學手冊(107年出版)
 - 國中生電子煙防制教材(111年6月已完成)
 - 國小高年級菸害防制教材(已於112年8月26日完成)
- 健康九九網站-菸害防制館
 - Yahoo奇摩網站-「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主題專區

• 相關教材除轉知教育部推廣至校園，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廣運用



成效-8 → 加速電子煙檢測計畫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關務署、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警察局、海巡署、法院、地檢署及調查局等單位送驗之電子煙產品，檢測後出具報告，函復原送驗單位，由其作後續行政處理。
- 112年共檢驗332件檢體，共有274件檢體檢出尼古丁成分(檢出率82.5%)。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本計畫於112年7月14日終止契約。



成效-9 → 中央與地方政府衛生局查處電子煙、加熱菸成果

- 自112年3月22日（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日）至112年12月31日：
 - 實體稽查及網路稽查合計27萬餘家件次。
 - 開立處分書計735件（電子煙186件、加熱菸282件、使用電子煙或加熱菸267件），裁罰金額4,493萬2,667元整。
- 本部國民健康署有網路監測電子煙、加熱菸販售及實體店鋪臉書粉絲專頁，除請網購平台業者於權管網站或APP建置商品篩選管控機制下架外，並請縣市衛生局加強取締。另業邀集網路平台業者會議，協助加強自主管理防範網路違法販售電子煙及加熱菸。